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2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8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8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于2024年12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号橡树街区B楼11803室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3.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提案1.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同时披露(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号橡树街区B楼11803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参会登记表(模板详见附件三)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模板详见附件二)、法人股东账户卡、股东参会登记表(模板详见附件三)以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

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登记文件收件地址:

(1)信函收件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号橡树街区B楼11803室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电子邮件收件地址:zq@norsyn.com

5、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号橡树街区B楼11803室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1777282

电子邮箱:zq@norsyn.com

联系人:袁江

会议费用:参会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31",投票简称为"农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没有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股东单位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受托人代为出席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委托权限为:出席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此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行使表决权的指示,请在上列表格中"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选择一项打"√",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单位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方式:	
股东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股东参会登记表,应于2024年12月17日下午17:00之前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1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对象: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简一至")

2、本次拟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为一简一至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4、特别风险提示:根据被担保对象一简一至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其资产负债率为70.67%。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一简一至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西安分行")申请项目融资借款,并同意由公司对一简一至项目融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一简一至的项目建设和经营发展需要,同时提高一简一至在银行系统的企业信用水平,本公司及一简一至与兴业银行西安分行经过协商沟通,由一简一至向该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项目融资借款,主要用于"3000吨/年绿色农药及中间体生产研发基地项目"项目建设、归还前期股东借款等,借款期限为10年,借款年化利率不超过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季结息、按计划分期归还借款本金,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一简一至以其现有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同时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由一简一至的其他股东即江苏功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北农华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按其在一简一至的出资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

本次一简一至拟向兴业银行西安分行申请项目融资借款由本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均以最终签署的合同或相关文件为准,并由公司有权机构授权的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23日;注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神工业区宏图南路南;法定代表人:梁俊芳;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股权结构

一简一至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88%股权,江苏功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陕西北农华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2%股权。

(三)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269.40	37,859.24
负债总额	24,218.70	30,280.39
所有者权益	10,050.70	7,578.85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9.19	2,189.93
利润总额	-2,823.23	-2,545.07
净利润	-2,823.21	-2,545.07

注:根据一简一至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其资产负债率为70.67%;一简一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2亿元。

6、担保范围:为项目融资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反担保情况

一简一至其他股东即江苏功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北农华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按其在一简一至的出资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其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需要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项目融资借款,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整体利益,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公司对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主要人员参与其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同时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意按其在该公司的出资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因此本次公司对该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整体可控。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前述事项无异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西安分行申请项目融资借款,有助于其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整体利益。本次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公司对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主要人员参与其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同时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意按其在该公司的出资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因此本次公司对该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整体可控。

董事会同意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西安分行申请项目融资借款,同意对该公司项目融资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将前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为保障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项目融资借款并由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公司对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主要人员参与其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同时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意按其在该公司的出资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因此本次公司对该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整体可控。监事会对前述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备查文件: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8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独立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独立董事提议,于2024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各位独立董事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无异议。与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审查,审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所持表决票的10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其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需要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项目融资借款,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整体利益,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公司对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主要人员参与其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同时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意按其在该公司的出资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因此本次公司对该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整体可控。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前述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9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董事长召集,于2024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各位董事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无异议。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审查,审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西安分行申请项目融资借款,有助于其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整体利益。本次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本公司对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建设情况和经营情况充分了解,且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主要人员参与其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同时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意按其在该公司的出资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因此本次公司对该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整体可控。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前述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2)。

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0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监事会主席召集,于2024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位监事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无异议。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审查,审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监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为保障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项目融资借款并由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公司对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主要人员参与其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同时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意按其在该公司的出资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因此本次公司对该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整体可控。监事会对前述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备查文件: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8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独立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独立董事提议,于2024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各位独立董事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无异议。与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审查,审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所持表决票的10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其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需要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项目融资借款,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整体利益,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公司对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主要人员参与其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同时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意按其在该公司的出资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因此本次公司对该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整体可控。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前述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9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董事长召集,于2024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各位董事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无异议。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审查,审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西安分行申请项目融资借款,有助于其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整体利益。本次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本公司对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建设情况和经营情况充分了解,且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主要人员参与其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同时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意按其在该公司的出资比例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因此本次公司对该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整体可控。

董事会同意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西安分行申请项目融资借款,同意对该公司项目融资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将前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融资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2)。

备查文件:

1、《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0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监事会主席召集,于2024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

关于长盛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提前结束募集期的公告

长盛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21519,C类基金份额代码:021520)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664号准予,已于2024年10月2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1日。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长盛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长盛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销售机构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除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外的销售机构(详见下述适用的销售机构)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4年12月2日,即本基金2024年12月2日当日在下述销售机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4年12月3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通过下述销售机构的投资者认购申请。

提前结束募集期适用的销售机构具体如下:

招赢通平台官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管家平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24年10月18日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长盛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长盛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有关详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4072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以不超过2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310,3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7%,最高成交价格为21.3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5.4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0,072,212.2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所需(出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